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
區

承辦人：遲丕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31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u83122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63482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新訂定「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草案）」及「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草案）」一案，請踴躍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下載參閱並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政府106年5月10日府授資應字第10606118700號函轉國發會106年5月2日發資字第1061500671號函辦理。
- 二、國發會自105年著手訂定「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草案）」，除汲取歷年網站規範執行經驗，參考歐美各國政府相關網站指引及國際應用發展趨勢，融入創新設計理念，並依我國國情需要進行修訂；另為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無障礙，落實保障身障同仁工作權益，業制訂「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草案）」。
- 三、為使新訂定草案能符合民眾使用政府網站及公務機關身障同仁無障礙資訊應用環境之期待，並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國發會業將草案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

萬華國中 1060512



tps://join.gov.tw) —「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search」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請踴躍至該平臺下載草案參閱並提供意見。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72

線